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巧涵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2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823@oa.pthg.gov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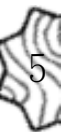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任字第1150195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縣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（期間未滿1個月）職務代理人僱用及支薪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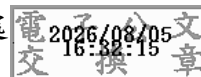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本縣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（以下簡稱校護）短期差假（期間未滿1個月）期間，邇來本府均授權由各校視業務狀況自行決定由學校現職人員（職員）代理，或自行遴僱具護士或護理師專業證照非現職職務代理人。
- 二、次查現行本縣校護差假期間進用職務代理人，係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僱用非現職職務代理人代理其業務，薪資給付方式則依所具證照給薪，護理師（護士）證書者，得以約僱五等280（250）薪點支薪，所需經費係由各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惟查前開約僱職代支薪方式，按約僱五等280薪點月薪換算時薪約每小時時薪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7元，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（按：115年基本時薪為196元），致生爭議，爰為改善是類情事，並兼顧所屬機關計畫型約



聘僱醫事人員薪酬待遇之衡平性，自115年8月1日起，改以
學校由業務費項下訂定勞僱契約，並以勞動部公告之每小
時最低工資支薪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87

線